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定向项目预赛 安全责任免除书

(代表队适用)

由于参加竞赛活动的人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 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参加人")自己原因或因不可抗力 或意外伤害等事由造成身故或残疾或损失的,赛事组委会免除责任。 免责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参加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二、参加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参加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参加人未遵守大会规定;
- 五、参加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或交通事故;
 - 六、参加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各种药物;
- 七、参加人从事本项目以外(潜水、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参加人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重大疾病;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免责声明

本代表队自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定向项目预赛,我们将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已知晓以上《安全责任免除书》的全部内容,我队每个人均具备参加本次赛事的能力,并已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购买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在大会期间由于代表队成员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或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或残疾与大会无关,由我队自行解决,大会免责。

特此声明!

代表队全称:

声明人(领队或教练)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